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欢迎您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阅读条款时请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为合理确定投保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交强险投保单号：53126183903723829344

商业险投保单号：53126183903723829333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150501011643730N
	通讯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光大街与民主路交汇处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联系人	王俊豪	联系电话	185****0717	E-Mail	60*****@qq.com	
	被保险人性质	团体					
投保人	正式名称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区分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0501MB1J34082Q
	通讯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红光大街与民主路交汇处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8502*****	E-Mail	60*****@qq.com	
车辆信息	行驶证车主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					
	号牌号码	蒙G-C0115		发动机号码	7137178	车架号	LHGPC1689B8034363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	厂牌型号	雅阁HG7203AB轿车
	整备质量	1465.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2-05-23	排量/功率	1.997升/0.0kw
	使用性质	非营业		验车情况	事中验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		理赔情况	商业险赔款次数0次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交强险：自2025年6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6月12日24:00时止 商业险：自2025年6月13日00:00时起至2026年6月12日24:00时止						
投保 险别 责任 限额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小计 (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合计 (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死亡伤残:180000元 医疗费用:18000元 财产损失:2000.00元		475.0	—	475.0
	机动车损失保险		37160.00元		306.15	—	306.1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257.52	—	257.52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商业险保费	RMB563.67元（不含税保费:531.76元，税额:31.9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						
交强险保费	RMB475.00元（不含税保费:448.11元，税额:26.89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元整						
代收车船税	当年缴纳类型	缴税	燃料种类	燃油	当年应缴	（小写）:¥4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元整	
合计应缴金额 (保费+车船税)	（小写）:¥1458.67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注：保险费金额以最终核保通过并在保单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别约定	交强险特别约定：1)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4) 车船税打印码：3PAIC150000620250606110909493371。5) 无其它特别约定。 商业险特别约定：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 投保时，该车辆已受损，在以上受损部位修复并报案人核实之前，保险人对以上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7) 无其它特别约定。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至2025年一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6%，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否 □是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服务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及免费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投保人声明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1、本投保人兹声明本投保单各项填写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上年在贵公司投保，仍使用上年的投保资料，且保证所有的资料在续保时亦真实有效，如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则重新提交，保险人应以最新提交的投保资料为准。本人清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本投保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贵公司已就代缴车船税事务向本投保人进行告知，本投保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按规定缴纳车船税的，相关责任自己承担。 4、贵公司已就保单形式的含义、使用方式、注意事项向本人进行告知，相关责任自己承担，本人确定保单形式为 ■电子保单 □监制保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